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0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二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谭建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王文全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李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张伟成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张颖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刘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谷秀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杨丹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张桥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黄薇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谢洪静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提

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授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账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0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0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8:30-9: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公司  
证券部

邮编：100029

传真：010-64418488

####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 64448671

传 真：(010) 64418488

联 系 人：赵 月 珑 曾朝菊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谭建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文全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张伟成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张颖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刘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谷秀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杨丹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张桥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黄薇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谢洪静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两项议案采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请在表决意见项下填入票数, 如填入“√”则表示将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平均分配给对应议案的候选人;

注 2: 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4 两项议案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